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